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5538号

原告钱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代理人陆玺。

被告王明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钱与被告王明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3月23日立案受理。因被告下落不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8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钱的委托代理人陆玺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王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钱诉称，原、被告原系同事，2013年1月28日，被告以购车为由提出向原告借款6万元（人民币，以下币种均同），原告从自己家中现金取款6万元交付给被告。被告出具借条，只是约定2013年5月归还，利息也没有约定。以后，被告对原告催讨借款置之不理。现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归还借款6万元，支付自2013年6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王明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原系同事关系，2013年1月28日，被告以购车为由提出向原告借款6万元（人民币，以下币种均同），原告从自己家中现金取款6万元交付给被告。被告出具借条，只是约定2013年5月归还，利息也没有约定。因被告未依约还款，原告诉讼来院。

以上事实，借条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，并均经庭审质证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。本案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原告提供的借条证实了被告向其借款的事实，对此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并支付逾期利息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王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钱借款人民币6万元，并支付以6万元为本金，自2013年6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，300元，由被告王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静波

审　判　员　　魏　伟

人民陪审员　　梅国蓉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韩颖琪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；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；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；